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方舱

CT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上财-公开-[2020]-33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忠 告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方舱CT采购（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方舱CT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0]-3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方舱CT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方舱CT采购	6000000	4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多层螺旋CT方舱 1套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8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1室

3. 方式：现场领取，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6层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6层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310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922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2020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310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9226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01室 联系人：魏广 电话：0371-63911061 邮箱：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方舱CT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采购多层螺旋CT方舱 1套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1.1.6	采购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0]-33
1.1.7	采购预算	预算：6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多层螺旋CT方舱 1 套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8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天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和澄清文件发出形式	时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17日前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0时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投标报价	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的装订方式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0时0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5.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3. 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执行（最高限价53500元）。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450万元 。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12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参加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招标只允许采购国产设备。</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场地费500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销售业绩表（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七、技术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评审办法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

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格式仅供参考，允许投标人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主要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需要即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采购范围、技术响应**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3.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注：胶装），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投标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号和#号条款必须注明所对应的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页数，并在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文件所对应页明确标注。**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下一步的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

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中标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同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书面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补正的事项。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者补正后的质疑书仍不符合94号令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不违反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细微调整。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及不超过最高限价450万元的规定，且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技术参数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加*参数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商务部分 (15分)	相关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1分，未提供0分 投标的设备通过有关国际认证，如通过FDA或CE认证得	

			2分，未提供0分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2.3 (2)	商务部分 (15分)	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及以下得0分。(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证书复印件)
		售后服务 (7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培训计划详尽、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完善的得7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培训计划较详尽、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较高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较完善的得4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一般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1分)	质保期(厂家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设备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2.2.3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8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38分； 投标技术参数在38分的基础上，普通参数每项负偏离扣2分，加#号的参数每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对于加*参数的任何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对加*参数和加#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设备质量及全寿命周期及节能减排和后期维护更新的便利性 (5分)	依据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分三档评定。 一档5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最优的) 二档3-4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次优的) 三档0-1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一般的 注：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多少，确定一、二个档次的人数。投标人为3-4人的。一档的投标人为1名、二档的投标人为1名。 投标人为4人以上的，一档、二档的投标人数可为1-2名。
		设备先进性 (12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先进性资料，针对设备的①创新性0-2分；②安全性0-2分；③操作方便性0-2分；④节约成本性0-2分；⑤智能化水平0-2分；⑥精确度0-2分。等方面进行打分， 注：在每个0-2的分值区间打分，最高或最优的，得2分；高于平均行业水平的，得1分；行业平均水平的为三档得0-0.5分 注：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描述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对照。 投标设备必须是高档临床实用型多层螺旋CT，必须是投标厂家同类型最新产品。否则此项得分可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经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的投标文件按本章2.1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核，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②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销合同

一、合同书格式

甲 方：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310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_____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进行省平台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1、本合同及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1、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之前一年内。

2、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取消中标资格。

五、付款方式：供货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六、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2、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八、**违约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合同价款的 5%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5%赔付。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CT方舱解决方案

方舱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多层螺旋CT方舱解决方案，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设备技术指标。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供原版技术资料。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1	多层螺旋CT方舱	1套	探测器排数：≥16排

三、设备工作条件

3.1 供电

三相交流电380V±10% 50±1Hz

单相交流电220V±10% 50±1Hz

装机功率≤75kW

3.2 设备安装地点：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四、设备技术要求及相应配置

序号	招标参数条目	要求
一	方舱部分	
1	方舱系统：落地式、模块化的 CT方舱，符合国家放射防护标准，方便急肺炎检查的流程。医患通道独立隔离，防止交叉感染。整合CT扫描、后处理、影像存储报告系统等，形成一体化的方舱影像科；	具备
1.1	CT机架占地面积≤4.5m ²	具备
1.2	CT方舱外形尺寸和装卸等符合国际多式联运（海陆空运输）相关标准规定。	具备
1.3	厢体各板间连接牢固可靠，达到抵抗车辆在运行中产生扭曲、颠簸的冲击要求；	具备
1.4	采用双门、双通道，防止控制室医务人员感染；	具备
1.5	落地式CT方舱，轮椅病人和卧床病人直接推进CT扫描室。	具备
1.6	可正常工作环境温度温度为-30℃~55℃，良好的防水能力，满足运输及平整地面使用。	具备
1.7	操作间设置操作工作台、医生座椅、等候座椅及接待座椅。所有的柜体及座椅均采用欧洲救护车体标准设计；	具备
1.8	整舱通过性能测试、电气测试、平衡测试、铅防护测试等；具备防雷、通风、照明、地线设施；	具备
1.9	CT防护铅当量≥4mm，六面屏蔽设计，X线防护采用随形、铅复合板三明治夹持专利技术，结构先进，荷重比大，外形美观，破损安全性好；	具备
1.10#	CT间和操作间的隔墙上设置铅玻璃观察窗；	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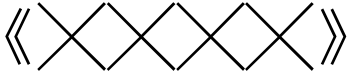
1.11	舱内饰采用军用波音软片，地板采用医用PVC防静电地板；	具备
1.12	需采用高密度岩棉（防火等级A级）保温“三明治”舱体，操作间用于医生操作CT扫描，及体检人员的登记、准备工作，应保证各种天气条件下的温度适宜；	具备
1.13	诊查室用于CT主体安装，体检人员CT检查，在一般天候条件下单台就可满足使用要求，能满足-35℃~+55℃环境使用；	具备
1.14	供电要求：配置配电箱，380V三相市电供电，满足CT扫描系统运行使用；	具备
1.15	扫描间采用3匹冷暖空调，操作间采用1.5匹冷暖空调。	具备
二	CT部分主要参数	
1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可增加说明	
2*	硬件平台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核心部件为所投CT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
3	机架系统	
3.1#	机架孔径	≥70cm
3.2	具备隔室操作功能，有效隔离操作医师和受检患者	操作医师可以在操作台控制设备的启动，关闭，病床的进、退，完成曝光等操作。确保操作医师可以在操控台独立完成CT设备的整个操作，不需要与受检患者接触。
3.3	具有摄像监控功能	扫描全程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
3.4	双套患者摆位系统	具备
3.5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激光定位系统精确度：≤1mm
3.6	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	≤55cm
3.7	焦点至探测器距离	≤99cm
4	X线系统	
4.1*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	≥5MHU
4.2#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440mA
4.3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13mA
4.4	球管最大电压	≥140KV
4.5	球管最小电压	≤80KV
4.6	球管管电压档位值	≥4挡球管电压自动调节选择
4.7	球管敏感器官关爱技术	具备
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780KHU/min
4.9#	球管大焦点尺寸	≤1.2mm ²
4.10	球管小焦点尺寸	≤0.7mm ²
4.11#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53kW
5	探测器	

5.1#	探测器Z轴宽度	≥20mm
5.2*	探测器排列	≥16排
5.3	成像图像层数	≥32层图像/360°
5.4	探测器类型	最新型探测器，西门子Stellar光子探测器；GE 提供视网膜探测器，东芝提供pure VISION微量子探测器，PHILIPS提供纳米探测器 其他品牌的探测器不做要求
5.5	3D防散射线滤线栅	探测器上具备3D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5.6	探测器物理个数	≥750个/排
5.7	探测器总单元数	≥21000个
5.8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5.9	机架驱动方式	皮带驱动
5.10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5.11	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	具备
6	扫描床系统	
6.1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200mm/s
6.2	床面可扫描范围	≥140cm
6.3	床水平移动精度	≤±0.25mm
6.4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00kg
7	计算机部分（主控制台）	
7.1	提供型号	
7.2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	提供计算机整合在机架中的内置设计，节省扫描间建筑成本。
7.3	CPU	提供Intel Xeon处理器，≥3.3GHz或同等性能的处理器
7.4	内存	≥16 GB
7.5	硬盘容量	≥1200GB
7.6	图像存储量	≥300000幅无压缩图像（512×512）
7.7	显示矩阵	≥1024×1024
7.8	处理功能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查询、存储、打印等操作
7.9	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显示器	≥1024×1280 LCD，≥23寸或双19寸
7.10	DICOM3.0图像格式，符合DICOM标准的工作列表、存储、传输、查询、打印、工作单（worklist）等功能	提供
7.11	激光相机接口	DICOM3.0接口
7.12	自动照相技术	具备
7.13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8	扫描参数	

8.1#	扫描时间	≤0.5s/360度
8.2	最薄探测器物理厚度	≤0.7mm
8.3#	图像重建时间	≥22幅/秒
8.4	扫描视野	≥50cm
8.5	显示视野范围	≥10cm~50cm
8.6	定位像方向	后前、前后、左右侧位
8.7	定位扫描长度	≥120cm
8.8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120秒
8.9	最大连续扫描范围	≥160cm
8.10	螺距连续可调	具备
8.11	最大螺距	≥1.5
8.12	提供迭代技术	具备GE提供ASiR; 西门子提供SAFIRE; 飞利浦提供IDose4; 东芝提供AIDR) 其他品牌的提供迭代技术 提供技术白皮书
8.13	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	具备
8.14	在重建环节自动完成后处理步骤	在重建环节自动完成CPR曲面重建及血管分析功能。
9	图像质量	
9.1	可视空间分辨率0%MTF	≥15LP/CM
9.2	密度分辨率	≤5mm@0.3%
9.3	图像重建矩阵	图像标准重建矩阵: ≥512×512
10	临床应用功能	
10.1	自动检测扫描范围	具备
10.2	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	具备
10.3	多平面重建和曲面重建	具备
10.4	最大密度投影	具备
10.5	最小密度投影	具备
10.6	高级容积漫游VRT	具备
10.7	实时自动造影剂跟踪(一次注射扫描)	在血管内造影剂浓度达到设定值后控制台自动触发增强扫描。
10.8	实时剂量调节软件	具备
10.9	各种伪影消除软件	具备(包括运动伪影、容积伪影校正软件)
10.10	提供血管CTA重建功能	具备
10.11	低剂量肺扫描	具备
10.12	组织结节测量软件	具备
10.13	肺结节筛查软件	具备
10.14	肋骨平铺软件	具备

10.15	虚拟摄片和不对称不规则摄片编排	具备
10.16	儿童低剂量成像软件和扫描序列	具备
10.17	不同病人的扫描图像可以分屏对比观察	具备
10.18	CT值扩展	可将CT值扩展，便于高密度物体观察
10.19	时间密度曲线自动分析软件	具备
10.20	并行重建功能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多种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10.21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	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图像。
11	提供高端独立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1.1	原厂工作站要求	西门子提供Syngo. via工作站，GE提供AW工作站，飞利浦提供星云工作站，其他品牌不做要求
12	其它	
12.1	扫描附件床垫、头托	提供
12.2	质控水模	提供
三	其它要求	
1	投标设备符合射线防护标准	提供
2	投标方有剂量检测及显示系统	提供
3	售后服务	
3.1	维修点：省内有固定的CT维修点，响应时间24小时以内。	提供
3.2	网络一键通报修	网络自动诊断和识别报错信息，判断提供远程指导或上门更换备件服务。
3.3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0\%$	提供
3.4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 10 年	提供
3.5#	整机质保1年，球管提供质保两年	提供
3.6	提供配套防护用品：铅衣、铅帽、铅眼镜、铅围裙（圆桶式）、铅围脖一套及架子。	提供
3.7	空气消毒机一台	提供
3.8	激光黑白打印机一台。	提供
3.9	登记及诊断工作站，诊断工作站显示屏为医用专用显示屏，负责并入医院现有PACS系统和登记系统	提供
3.10	中标公司要负责协助办理该设备在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注册登记手续。	提供
3.11	诊断报告工作站(显示屏为医用专业显示屏)	4套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销售业绩表（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注：投标文件允许于格式内容在满足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细微的地方不一致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不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此次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价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合同条款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的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 .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

2.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人代表直接投标，不需要提供此授权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				
备注				

注： 附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二）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企业纳税、社保完税凭证复印件

（2020年以来至少一个月）

（四）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_____在此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服务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_____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并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截图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八)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招标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
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
服务---->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内容： 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页面）。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页面截图。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 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5.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6%的价格扣除。

(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属于此类企业或者相关设备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